

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訂「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四、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紀錄：吳芷恩

五、出席委員、單位及人員：如附會議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及綜合討論：（略）

七、結論：

（一）有關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室裝全聯會）研提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修正內容如附件 1。

（二）有關室裝全聯會研提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修正內容如下：

1. 相關文字修正如附件 2。

2. 請室裝全聯會協助檢視並修正草案第 6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4 點之相關內文及說明文字。

（三）另請室裝全聯會協助檢視並提供「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以利下次會議研商之用。

（四）下次開會時間訂於本(110)年 12 月 13 日或 12 月 20 日下午於本署召開，開會通知單另行寄發。

八、散會。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研訂「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	
二、時間：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三、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四、主席：高組長文婷	紀錄：吳芷恩 吳世恩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劉委員智園	弘義法律事務所 主 持 律 師	劉智園	
黃委員明陽	實踐大學兼任助理 教 授	請假	
徐委員則鈺	徐則鈺律師事務所 主 持 律 師	請假	
鄭委員宜平	鄭 宜 平 建 築 師 事 務 所	鄭宜平	
蘇委員毓德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 師 公 會 法 益 委 員 會 顧 問	蘇毓德	
陳委員銘達	中華民國室裝全國 聯 合 會 理 事 長	陳銘達	
鄭委員慶麟	中華民國室裝全國 聯 合 會 法 規 主 委	鄭慶麟	
高委員文婷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組 長	高文婷	
樂委員中正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副 組 長		
楊委員哲維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簡 任 技 正	楊哲維	

※防疫期間，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及留下電話。謝謝！

※防疫期間，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及留下電話。謝謝！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消費者保護處	曾國傳				
臺北市政府	請假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賴維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專員	陳維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築管理組	盧科長昭宏	盧昭宏				

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對照表

附件1

第八版 110 年 11 月 15 日(會後修正版)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修正之定型化契約範本條文 (草案)	現行定型化契約範本 條文
條文(草案)	立法說明		
壹、應記載事項			
一、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立契約書人(參考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23 點次) 消費者(以下簡稱甲方)之姓名(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戶籍地址(營業登記地址)、通訊地址、連絡電話。 業者(以下簡稱乙方)之名稱、法定代理人、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公司(或商號)地址、公司(或商號)電話、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字號及其有效期限、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姓名、登記證字號及其有效期限、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姓名、登記證字號及其有效期限。	明定立契約書人甲乙雙方之身分及基本資料，以利文書送達等相關作業。乙方並須提供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立契約書人—— 消費者：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業者：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登記證書字號或專業證照字號：_____ 茲因甲方委任乙方辦理室內裝修設計及工程承攬，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二、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為 7 日)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明定契約審閱權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及簽約注意事項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為 7 日)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三、設計工程及地點 設計、工程案名稱及地點：_____	明定受託設計、工程案名稱及地點。		第一條 設計及工程案名稱：
刪除			第二條 設計及工程案地點：

四、設計面積及工程範圍 設計面積：約_____平方公尺 (約_____坪)。(以實際設計面積為準) ☐預售屋：依甲方提供之建築物平面圖(依建築物之牆心線計算)。 ☐成屋：依實測面積(依工程範圍內之牆內緣量測)。 工程範圍：依乙方提出，經甲方認可之設計施工圖說文件(含施工圖、設計費用估價單及工程費用估價單)施工。	一、 明定受託設計面積及設計完成後之施工工程範圍。 二、 預售屋無實體建物得以量測，以建築平面圖之標示牆心線尺寸計算。 成屋因得以進入屋內實際量測，以牆內緣尺寸計算。 三、 設計施工圖說文件、(含施工圖、估價單及施工說明書等)便於交互說明，以達甲乙双方共識。	第三條 設計面積及工程範圍 設計面積：約_____平方公尺 (約_____坪)。(以實際設計面積為準) ☐預售屋：依甲方提供之建築物平面圖(依建築物之牆心線計算)。 ☐成屋：依實測面積(依範圍內之牆內緣量測)。 工程範圍：依(附件一之階段三)乙方提出，經甲方認可之設計施工圖說文件及工程費用估價單施工。	第三條 設計面積及工程範圍 設計面積：約_____平方公尺 (約_____坪)。(以實際設計面積為準) ☐預售屋：依甲方提供之建築物平面圖(自牆內緣量測)。 ☐成屋：依實測面積(自牆內緣量測)。 工程範圍：依(附件一之階段三)乙方提出，經甲方認可之設計施工圖說文件(含施工圖、估價單及施工說明書等)施工。
五、甲方協力事項 甲方應提供或委託乙方並協助取得建築物圖說文件(如建築物所有權狀、使用執照等影本及該戶使用執照竣工圖等)，供核對現況及規劃設計參照之用。 本室內裝修如應向政府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甲方應提供申請所需證件及用印，並配合所需一切手續。	明定甲方應協力之事項及室內裝修如應向政府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甲方應提供申請所需證件及用印，並配合所需一切手續。	第四條 甲方協力事項 甲方應提供或委託乙方協助並取得建築物圖說文件(如附件二)，供核對現況及規劃設計參照之用。 本室內裝修如應向政府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甲方應提供申請所需證件及用印，並配合所需一切手續。	第四條 甲方協力事項 甲方應提供或委託乙方協助取得建築物圖說文件(如附件二)，供核對現況及規劃設計參照之用。 本室內裝修如應向政府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甲方應提供申請所需證件及用印，並配合所需一切手續。

六、乙方之義務 乙方之義務如下： (一) 乙方應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依據建築法、營造業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提供服務。 (二) 乙方之義務包含依法代為辦理本案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及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三) 依甲方之指示可能使本案無法取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及合格證明或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者，乙方應即書面告知；未告知者，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 (四) 本案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消防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應通知甲方需另行委託或委託乙方代為洽詢消防設備師及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等協助辦理。	一、明定乙方之業務，包括應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提供服務，依法代為辦理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及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二、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證、合格證明，在涉及其他相關法令時，該專業權責非屬乙方之執業工作範圍，此時乙方應告知甲方另聘消防設備師及相關技師配合辦理。 三、依甲方之指示可能無法取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及合格證明或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者，乙方應即書面告知甲方。	第五條 乙方之義務 乙方之義務如下： 一、乙方應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依據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提供服務。 二、辦理本案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消防審查及消防竣工申請。有涉及消防審查、竣工、結構簽證等事項，乙方得受甲方委託代為洽詢消防設備師及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等協助辦理。 三、依甲方之指示可能使本案無法取得室內裝修許可或有違反相關建築法令之情形者，乙方應即時告知；未即時告知，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	第五條 乙方之義務 乙方之義務如下： 一、乙方應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依據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提供服務。 二、乙方之義務包含依法代為辦理本案室內裝修許可及消防審查申請。<u>但不包括使用執照（用途）變更之申請。</u> 三、<u>如</u>依甲方之指示可能使本案無法取得室內裝修許可或有違反相關建築法令之情形者，乙方應即時告知；<u>如</u>未即時告知，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
		第六條 設計服務費用及初估工程費用之估價 本室內裝修之設計服務範圍及費用估價(如附件一)；初估工程費用(如附件	第六條 設計服務費用及初估工程費用之估價 本室內裝修之設計服務範圍及費用估價如附件一；初估工程費用如附

七、設計服務費用、初估工程費用及其他費用 設計服務費用、初估工程費用及其他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設計服務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整（含稅，以下同）。 (二) 初估工程費用：契約簽訂時，由於設計尚未完成，乙方應依甲方提出之設計需求，初步評估預定之施工項目、內容、數量及價格，完成初估工程費用，為後續設計發展之依據，初估工程費用計_____元整。 (三) 其他費用：為甲方委託乙方依相關法令代為申請辦理相關許可及證明文件時，發生之審查費用、相關專業簽證費用及各項規費，由乙方預估。甲方應於預定申請送件日_____日前，全數預付乙方，並於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時結清，憑單據多退少補。	明定設計服務費用、初估工程費用及其他費用的計算方式，供甲乙雙方共同遵守。	三)。 第七條 設計服務費用、初估工程費用及其他費用 設計服務費用、初估工程費用及其他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計服務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整（含稅，以下同）。 二、初估工程費用：計_____元整。 三、設計服務費用與初估工程費用合計金額為_____元整。 四、其他費用： (一) 依法應辦理室內裝修許可或消防審核申請，由乙方代為辦理時，如發生審查費用及相關專業簽證費用，應由甲方負擔者，憑據核實付款。 (二) 其他依法令應由申請人繳納之各項規費，應由甲方負擔。 (三) 前二目之費用，甲方應於預定申請送件日_____日前，全數預付，並於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時結清，憑單據多退少補。	件三。 第七條 設計服務費用、初估工程費用及其他費用 設計服務費用、初估工程費用及其他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計服務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整（含稅，以下同）。 二、初估工程費用：計_____元整。 三、設計服務費用與初估工程費用合計金額為_____元整。 四、其他費用： (一) 依法應辦理室內裝修許可或消防審核申請，由乙方代為辦理時，如發生審查費用及相關專業簽證費用，應由甲方負擔者，憑據按實付款。 (二) 其他依法令應由申請人繳納之各項規費，應由甲方負擔。 (三) 前二目之費用，甲方應於預定申請送件日_____日前，全數預付，並於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時結清，憑單據多退少補。
八、工程費用之確認 工程費用係乙方依契約完成設計，並按甲方確認之設計及施工圖為依據所估算之施工費用，工程費用以估價單形式經甲乙雙方簽字確認後據以施工及請款，並為契約之一部分。工程費用與初估工程費用之差額不超過初估工程費用_____%（最高不得逾	一、明定工程費用計算方式。 二、另工程費用如超過初估工程費用一定比例且甲方不同意者，乙方應調整細部設計及施工圖。	第八條 實際工程費用 實際工程費用（詳附件七）係以附件一階段三乙方提供給甲方確認後之設計施工圖說文件為依據，所估算之費用，經雙方簽字確認為準。實際工程費用以不超過初估工程費用_____%為原則（最高不得逾初估工程費用20%）。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實際工程費用 實際工程費用係以附件一乙方提供給甲方確認後之施工圖說文件為依據，所估算之費用，經雙方簽字確認為準。實際工程費用以不超過初估工程費用_____%為原則（最高不得逾初估工程費用20%），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初估工程費用 20%)。 工程費用如超過前項比例時應經甲方同意；如甲方不同意者，乙方應調整細部設計及施工圖，如乙方不調整，甲方得通知乙方停止工作，並得終止契約。		實際工程費用如超過初估工程費用 20%且甲方不同意者，乙方應調整細部設計及施工圖；如乙方不調整，甲方得通知乙方停止工作，並得終止契約。	實際工程費用如超過初估工程費用 20%且甲方不同意者，乙方應調整細部設計及施工圖；如乙方不調整，甲方得通知乙方停止工作，並得終止契約。
九、契約總價 契約總價為設計服務費用與工程費用之合計金額。	明定契約總價為設計服務費用與工程費用之合計金額。		第九條 契約總價 契約總價為設計服務費用與實際工程費用之合計金額。

十、付款辦法

甲方付款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計階段

- 1、本契約簽訂日，甲方支付設計服務費用_____元整(最高不得逾設計服務費用 50%)。
- 2、乙方完成細部設計，交付設計及施工圖、工程費用估價單，經甲方確認後，付清設計服務費用_____元整。

(二)施工階段

- 1、甲方指示或乙方依約定日期（實際工程進度表）進場施工時，甲方應於工程開工日前支付工程費用_____元整（最高不得逾工程費用 20%）。
- 2、依工程進度，乙方已完成施工項目合計達工程費用三分之一時，甲方應支付工程費用_____元整（最高不得逾工程費用 20%）。
- 3、依工程進度，乙方已完成施工項目合計達工程費用三分之二時，甲方應支付工程費用_____元整（最高不得逾工程費用 20%）。
- 4、工程完工並清潔完畢，甲方應支付工程費用_____元整

一、明定甲方付款方式。

二、另規定甲方應自接獲乙方請款日不得少於7日內支付，如甲方遲延給付者，應付遲延利息予乙方。

三、契約簽定日，甲方支付簽約金額計_____元。（得視為工程預付款）

四、設計費用及工程費用，依完成度收費。

五、全部工程驗收完畢，乙方提交保固保證金後，甲乙双方結清本契約所有餘款。

六、保固責任解除且乙方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甲方退還乙方保固保證金。

第十條 付款辦法

甲方付款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契約簽定日，甲方支付契約總價_____%(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5%)簽約金計_____元。
- 二、細部設計完成或尚未完成，但甲方指示或雙方協議進場施工時，甲方應於工程開工日支付契約總價_____%(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15%)，計_____元
- 三、依工程費用，已完成項目合計達工程費用三分之一時，甲方應支付契約總價_____%(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25%)，計_____元。
- 四、依工程費用，已完成項目合計達工程費用三分之二時，甲方應支付契約總價_____%(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25%)，計_____元。
- 五、工程完工並清潔完畢，甲方應支付契約總價_____%(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20%)，計_____元。
- 六、全部工程驗收完畢，保留尾款_____元(最多不超過工程費用 5%)，甲乙双方結清本契約所有餘款。
- 七、乙方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且乙方提據保固保證金票據(工程總價款 5%)，交付甲方後，甲方付清尾款。

甲方應自接獲乙方請款日起_____日（不得少於7日）內支付，如甲方遲延給付者，應自遲延之日起按年利

第十條 付款辦法

甲方付款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契約簽定日，甲方支付契約總價_____%(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 5%) 簽約金計_____元。
- 二、依附件四完成至節點 2：設計階段三工作時或尚未完成，但甲方指示或雙方協議進場施工時，甲方應於工程開工日支付契約總價_____%(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 5%) 計_____元。
- 三、依附件四進行至節點 3：_____工程完成時，甲方應支付契約總價_____%(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 25%) 計_____元。
- 四、依附件四進行至節點 4：_____工程完成時，甲方應支付契約總價_____%(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 25%) 計_____元。
- 五、依附件四工程進行至節點 5：完工清潔時，甲方應支付契約總價_____%(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 30%) 計_____元。
- 六、全部工程驗收完畢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且乙方將保固保證金交付甲方後，乙方得向甲方申請結清本契約所餘款項。

保固保證金計_____元(不得低於契約總價 5%)，由乙方以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保證書、銀行本行本票、保付支票或無記名政府公債提供甲方為保固擔保，於保固責任解除

(最高不得逾工程費用 20%)。 5、工程驗收完畢並完成點交時，甲方應支付工程費用_____元整(最高不得逾工程費用 15%)。 6、乙方將保固保證金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交付甲方後，甲方應結清本契約所餘款項，其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無法取得時，亦同。 保固保證金計_____元(不得低於契約總價 5%)，由乙方以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保證書、銀行本行本票、保付支票或無記名政府公債提供甲方為保固擔保，於保固責任解除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甲方無息退還給乙方。 甲方依契約進度，自接獲乙方請款日起_____日(不得少於 7 日)內支付，如甲方遲延給付者，應自遲延之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_____(最多不得超過 5%)計算遲延利息給予乙方。		率百分之_____(最多不得超過 5%)計算遲延利息給予乙方。	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甲方無息退還給乙方。 甲方應自接獲乙方請款日起_____日(不得少於 7 日)內支付，如甲方遲延給付者，應自遲延之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_____(最多不得超過 5%)計算遲延利息給予乙方。
十一、契約期間 自中華民國(以下同)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明定契約期間計算方式。		第十一條 契約期間 自中華民國(以下同)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詳附件四)

十二、設計變更 經甲方書面通知乙方辦理下列設計變更項目時，乙方應配合辦理： (一) 甲方於檢視設計內容後，因變更需求，而導致乙方需要重新辦理規劃設計。 (二) 未涵蓋於本契約內之新增或減少原設計服務項目及範圍。 因前項設計變更致需辦理設計服務費用追加減時，其設計變更服務費用、支付期程及方式，由雙方另行協議定之。 乙方有下列設計變更服務項目時，不得向甲方要求增加工作期限及設計服務費用： (一) 規劃、設計辦理期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尚未核准前，因政府法令變更而導致需辦理設計變更事項者。 (二) 原設計圖說未符合甲方要求之功能需求或可歸責乙方因素而導致之設計變更者。 (三) 乙方作有利於甲方之修改且經甲方同意者。 其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導致需設計變更服務時，設計變更服務費用由雙方平均分攤。	一、明定甲方辦理設計變更的項目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事項，及乙方變更設計項目時，不得向甲方要求增加工作期限及服務費用的條件。 二、另規定其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導致需設計變更時，變更設計費用由雙方平均分攤。		第十二條 設計變更 經甲方書面通知乙方辦理下列設計變更設計項目時，乙方應配合辦理： 一、 甲方於附件一之階段二、階段檢視確定各該階段設計內容後，因變更需求，而導致乙方需重新辦理規劃設計。 二、 未涵蓋於本契約內之新增或減少原服務項目及範圍。 前項變更設計服務費用依附件一估價單之單價，就各階段尚未服務完成部分，辦理設計服務費用追加減。 其設計變更服務費用、支付期程及方式，由雙方另行協議定之。 乙方有下列設計變更項目時，不得向甲方要求增加工作期限及服務費用： 一、 規劃、設計辦理期間，因政府法令變更而導致需辦理設計變更事項者。 二、 原設計圖說未符合甲方要求之功能需求或可歸責乙方因素而導致之設計變更者。 三、 乙方作有利於甲方之修改且變甲方同意者。 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雙方之事由導致需設計變更時，設計變更費用由雙方平均分攤。
---	--	--	--

十三、工程變更 工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工程範圍及內容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增減之，其增減部分如與本契約附件內所訂項目相同時，即比照該單價計算增減金額；其增減項目與本契約附件有所不同時，應由甲乙雙方議定其金額。工程變更後之追加減估價單由甲方書面確認後施工，作為變更之依據。 (二) 增減工程價款之支付或扣減，甲乙雙方另行協議付款期程。 (三) 因甲方指示廢棄部分工程，其已訂購之成品、半成品之費用，由甲乙雙方協議處理。 (四) 設計變更、工程變更致使局部或全部停工，其合理延展工程期限，由甲乙雙方協議之。	一、明定工程變更相關責任與界限，包括本工程範圍及內容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增減之。 二、增減工程價款之支付或扣減，甲乙雙方另行協議付款期程。 三、因甲方指示廢棄部分工程，其已訂購之成品、半成品之費用，由甲乙雙方協議處理。 四、設計變更、工程變更致使局部或全部停工，其合理延展工程期限，由甲乙雙方協議之。	第十三條 工程變更 工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工程範圍及內容得經雙方同意後增減之，其增減部分如與本工程契約附件實際工程費用估價單內所訂項目相同時，即比照該單價計算增減金額；其增減項目與本契約附件有所不同時，應由甲乙雙方議定其金額。工程變更、材料變更、追加減估價單由甲方確認後施工，並以附件六格式提供甲方確認，作為變更之依據。 二、增減工程價款之支付或扣減，甲乙雙方另行協議付款期程。 三、因甲方指示廢棄部分工程，其已訂購之成品、半成品之費用，由甲乙雙方協議處理。 四、設計變更、工程變更致使局部或全部停工，其合理延展工程期限，由甲乙雙方協議之。	第十三條 工程變更 工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工程範圍及內容得經雙方同意後增減之，其增減部分如與本工程契約附件內所訂項目相同時，即比照該單價計算增減金額；其增減項目與本契約附件有所不同時，應由雙方議定其金額。由甲方簽認後施工，並用書面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二、增減工程價款之支付或扣減，雙方另行協議付款期程。 三、因甲方指示廢棄部分工程，其已訂購之成品、半成品之費用，由甲乙雙方協議處理。 四、設計變更、工程變更致使局部或全部停工，其合理延展工程期限，由雙方協議之。
十四、權利讓與及義務承擔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	明定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	第十四條 權利讓與及義務承擔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本契約所定之權利義務對甲乙雙方之繼受人均有效力。	第十四條 權利讓與及義務承擔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

十五、甲乙雙方應負責事項

甲方負責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施工期間，有第三人就甲方之合法權源提出異議或阻礙進行者，應由甲方負責排除，否則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由甲方賠償。

(二)本工程若因甲方供給材料而未能按期供應，或因甲方自行發包之工程未能按期施工，致使乙方之工程進度遲延時，得依遲延日數延長本工程施工期限，其延長期間逾____日致乙方受有損害者，應由甲方賠償。

乙方負責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應依本契約書、所附圖說文件及估價單及承攬預定進度表設計施工，不得無故停工，其有違反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任何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二)依專業分工原則，乙方得依法將本工程分包給第三人承作，但不得將本工程轉包或全部分包予第三人承作。

(三)乙方工程施工前應進行公共空間防護措施，施工期間內隨時環境清潔，工程完成前，一併將施工期間內所造成公共設施之損害予以修復。

(四)乙方應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損及他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事故；如遇有緊急事故，乙方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儘速通知甲方。

一、明定甲方負責事項，包括第三人阻礙工程進行，甲方供料及甲方自行發包之工程未如期進行，及施工前屋況及滯留物確認。

二、明定乙方負責事項，包括應負賠償責任條件、不得將本工程轉包或全部分包予第三人承作、工程完成後應進行環境清潔，並將施工期間內造成公共設施之損害予以修復、應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及應遵守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並辦理有關工程意外保險及火災保險。

三、明定屬雙方應共同負責項目。

第十五條 甲乙雙方應負責事項

一、甲方負責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施工期間，有第三人就甲方之合法權源提出異議或阻礙進行者，應由甲方負責排除，否則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由甲方賠償。

(二)本工程若由甲方供給材料而未能按期供應，或因他包配合工程而未能按期施工，致使乙方之工程進度遲延時，得依遲延日數延長本工程施工期限，其延長期間逾30日致乙方受有損害者，應由甲方賠償。

(三)現場留滯物品，必須甲、乙雙方確認，並由甲方負責保護措施。

(四)裝修前，現況瑕疵應事先載明(如，漏水位置、屋況傾斜，類似海砂屋…)

二、乙方負責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應依本契約書、所附圖說文件及估價單及承攬預定進度表設計施工，不得無故停工，其有違反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任何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二)乙方得依專業分工原則，將本工程分包給第三人承作，但不得將本工程轉包或全部分包予第三人承作。

(三)乙方工程施工前應進行公共空間防護措施，施工期間內隨時環境清潔，工程完成前，一併將施工期間內，造成公共設施之損害予以修復。

(四)乙方應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損及他人生命、身體、健

第十五條 乙方負責事項

乙方負責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應依本契約書、所附圖說文件及估價單施工，其有違反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任何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二、乙方得依專業分工原則，將本工程分包給第三人承作，但不得將本工程轉包或全部分包予第三人承作。

三、乙方工程完成後應進行環境清潔，並將施工期間內造成公共設施之損害予以修復。

四、乙方應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損及他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事故；如遇有緊急事故，乙方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儘速通知甲方。

五、乙方應遵守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並辦理有關工程意外保險及火災保險。

(五)乙方應遵守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並辦理有關工程意外保險及火災保險。		康或財產之事故；如遇有緊急事故，乙方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儘速通知甲方或緊急聯絡人。 (五)乙方應遵守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並辦理有關工程意外保險及火災保險。 三、雙方應負責事項： (一)本案現況瑕疵（室內滲漏水、地坪傾斜高差不平、疑似海砂屋有鋼筋裸露現象…）甲方應事先告知乙方，以利在設計及施工時因應改善。 (二)施工前，甲乙雙方應對本案施工標的物其直上層、直下層及左右鄰居之屋況進行勘查瞭解（外牆磁磚剝落、裂痕、漏水等現象或疑慮），以利施工責任之釐清。	
十六、工程驗收 工程驗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工程全部完工時，乙方應以書面<u>（如書面、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u>通知甲方驗收，甲方應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會同乙方進行驗收。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間內會同驗收，經乙方先後再定相當期限之催告二次仍未會同驗收者，推定驗收完成。 (二)經驗收發現瑕疵部分，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或驗收紀錄所協商約定之期限內修繕，並依前款方式通知甲方再行驗收；乙方未於修繕期限內完成修繕者，經甲方催告，乙方仍未完成修繕者，甲方得另委託第三人修繕，所生費用得由未撥付款項支應。	一、明定工程驗收辦理方式，包括除有第25點之情形外，工程全部完工時，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驗收程序。 二、經驗收發現瑕疵部分，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或驗收紀錄所協商約定之期限內修繕。 三、甲方就工作物之瑕疵，依民法向乙方主張承攬瑕疵擔保、不完全給付或	第十六條 工程驗收 工程驗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有第二十五條之情形外，本工程全部完工時，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驗收，甲方應於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會同乙方進行驗收。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間內會同驗收，經乙方先後再定相當期限之書面催告二次仍未會同驗收者，推定完成驗收程序。 二、經驗收發現瑕疵部分，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或驗收紀錄所協商約定之期限內修繕，並依前款方式通知甲方再行驗收；乙方未於修繕期限內完成修繕者，經甲方催告，乙方仍未完成修繕者，甲方得另委託第三人修繕，所生費用得由未撥付款項支應。	第十六條 工程驗收 工程驗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有第二十五條之情形外，本工程全部完工時，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驗收，甲方應於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會同乙方進行驗收。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間內會同驗收，經乙方先後再定相當期限之書面催告二次仍未會同驗收者，推定完成驗收程序。 二、經驗收發現瑕疵部分，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或驗收紀錄所協商約定之期限內修繕，並依前款方式通知甲方再行驗收；乙方未於修繕期限內完成修繕者，經甲方催告，乙方仍未完

(三) 工程驗收完畢，現場點交時，乙方應解說設備設施使用方式，同時將設備設施使用維護資料提供給甲方。 (四)前(一)、(二)款規定，不妨礙甲方就工作物之瑕疵，依民法向乙方主張承攬瑕疵擔保、不完全給付或其他責任。	其他責任。	三、前二款規定，不妨礙甲方就工作物之瑕疵，依民法向乙方主張承攬瑕疵擔保、不完全給付或其他責任。	成修繕者，甲方得另委託第三人修繕，所生費用得由未撥付款項支應。 三、前二款規定，不妨礙甲方就工作物之瑕疵，依民法向乙方主張承攬瑕疵擔保、不完全給付或其他責任。 四、工作物之瑕疵經驗收完成後逾5年者，甲方不得主張。
十七、提前使用 甲方提前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方對於已完成之工程，如有提前使用之必要，應會同乙方驗收完成後使用，乙方得請領該已完成部分之工程全部費用。 (二)甲方對於未完成之工程，得經乙方同意後使用。但因甲方使用致工程延宕，或造成工程瑕疵時，甲方應負其責。 (三)甲方對提前使用部分，應負保管之責。	一、明定甲方提前使用之驗收、請款及責任。包括甲方對於已完成之工程，如有提前使用之必要，應會同乙方驗收完成後使用。 二、甲方對於未完成之工程，得經乙方同意後使用。甲方對提前使用部分，應負保管之責。		第十七條 提前使用 甲方提前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方對於已完成之工程，如有提前使用之必要，應會同乙方驗收完成後使用，乙方得請領該已完成部分之工程全部費用。 二、甲方對於未完成之工程，得經乙方同意後使用。但因甲方使用致工程延宕，或造成工程瑕疵時，甲方應負其責。 三、甲方對提前使用部分，應負保管之責。
十八、違約之處理 甲乙雙方違約之處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違約之處理：乙方如未依本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本案之規劃設計或施工，乙方應個別按日以設計服務費用或工程費用，每逾期一日，課以設計服務費用千分之二或工程費用之千分之一之遲延違約金予甲方，違約金以不超過設計服務費用、工程費	一、明定甲方及乙方違約之處理。包括乙方如未依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規劃設計或施工，乙方應給付的違約金及違約金總額限制。 二、乙方設計逾期以千		第十八條 違約之處理 甲乙雙方違約之處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違約之處理：乙方如未依本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本案之規劃設計或施工，乙方應個別按日以設計服務費用或實際工程費用，每逾期1日，課以設計服務費用或實際工程費用之千分之一之遲延違約金予甲方，違約

用個別金額百分之十為限。上述違約金得由甲方應付乙方之款項中扣除。但因甲方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遲延者，不在此限。 (二)甲方違約之處理：甲方未依約定付款時，經乙方書面定相當期間催告履行，仍不履行付款者，甲方應個別按日以設計服務費用或工程費用，每逾期一日，課以設計服務費用千分之二或工程費用之千分之一之遲延違約金予乙方，違約金以不超過設計服務費用、工程費用個別金額百分之十為限。	分之二計算，即乙方設計逾期為 50 工作天為限；乙方工程施工逾期以千分之一計算，即乙方施工上限以 100 工作天為限。 三、甲方未依約定付款時，經乙方書面定相當期間催告履行，仍不履行付款者，甲方應個別按日以設計服務費用或實際工程費用。		金總額以本契約總價百分之十為限。上述違約金得由甲方應付乙方之款項中扣除。但因甲方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遲延者，不在此限。 二、甲方違約之處理：甲方未依約定付款時，經乙方書面定相當期間催告履行，仍不履行付款者，甲方應個別按日以設計服務費用或實際工程費用，每逾期 1 日，課以設計服務費用或工程費用之千分之一之遲延違約金予乙方，違約金總額以本契約總價百分之十為限。
十九、契約解除 甲乙雙方於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本契約： (一)乙方無正當理由遲未依第十點進場施工，超過約定日期 日（不得逾三十日，但契約期間在三十日以下者，不得逾契約期間之半；未填寫者，亦同）以上者。 (二)甲方無正當理由遲未交付場地，經乙方書面催告逾三十日，乙方仍無法進場施工。 (三)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	明定甲方及乙方契約解除要件，包括乙方無正當理由遲未依第十點進場施工，甲方無正當理由遲未交付場地，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以保障甲乙雙方權益。		第十九條 契約解除 甲乙雙方於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本契約： 一、乙方無正當理由遲未依第十一條契約期間進場施工，超過約定期限日（不得逾 30 日，但契約期間在 30 日以下者，不得逾契約期間之半；未填寫者，亦同）以上者。 二、甲方無正當理由遲未交付場地，經乙方書面催告逾 30 日，乙方仍無法進場施工。 三、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

二十、契約終止 甲乙雙方契約終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甲方之終止權： 1、本契約未完成前，甲方得以書面終止契約，但應賠償乙方因契約終止而產生之損害。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1) 乙方逾期違約金已達第十八點第一款上限時。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依第十點規定契約各階段期間完成工作，經甲方書面催告逾十五日仍無法完成者。 (3) 乙方將本契約轉包或全部分包給第三人承作者。 (二) 乙方之終止權： 甲方違反第十點規定，未依約定付款時，經乙方書面催告逾十五日，仍未給付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明定契約終止應辦理內容，分成甲方之終止權及乙方之終止權，以釐清相關權責： 包括違反第十八點第一款上限時，及各階段期間工作未完成並經甲方催告逾十五日仍未完成者，甲方均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條 契約終止之事由 甲乙雙方契約終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方之終止權： (一) 本契約工程未完成前，甲方得以書面終止契約，但應賠償乙方因契約終止而產生之損害。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依第十一條規定契約各階段期間完成工作，經甲方書面催告逾 15 日仍無法完成者。 2. 乙方將本契約工程轉包或全部分包給第三人承作者。 二、乙方之終止權： (一) 甲方違反第十條規定，未依約定付款時，經乙方書面催告逾 15 日，仍未給付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二) 終止契約時，乙方得自己收之價款抵償已完成工作之報酬，差額得向甲方追償。
二十一、契約終止後之處理 契約終止後甲乙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結算： (一) 可歸責於乙方部分： 1、乙方尚未執行設計，應全額退還甲方已給付之設計服務費用並加計法定利息。 2、乙方已進行設計者，甲方得結算乙	明定契約終止之後之處理樣態，分成可歸責於乙方部分及可歸責於甲方部分，及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部份，以釐清相關權責。		第二十一條 契約終止後之處理 契約終止後甲乙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結算： 一、非可歸責於甲方部分： (一) 乙方尚未執行設計階段二者，應全額退還甲方已給付之簽約金並加計法定利息。

方已完成階段之設計服務費用予乙方，乙方應就甲乙方完成結算之階段圖說文件提供予甲方。甲方並得另委託第三人修正圖面，接續設計工程承攬工作。 3、已施作之工程經甲乙雙方驗收同意者，依估價單內項目及單價結算。 4、已預先訂購之成品與半成品、材料由乙方自理，甲方無須支付費用。甲方若願收購，則由甲乙雙方協議價購。 （二）可歸責於甲方部分： 1、終止契約時，乙方得自己收之價款抵償已完成工作之報酬，差額得向甲方追償。 2、乙方得請領已完成各階段之設計服務費用。但乙方應給付完成階段之圖說文件。甲方並得另委託第三人修正圖面，接續工程承攬工作。 3、已施作之工程經甲乙雙方驗收同意者，依估價單內項目及單價結算。 4、已預先訂購之成品與半成品、材料，依估價單項目單價計算之，由甲方收購。乙方若願收購，則由甲乙雙方協議價購。 （三）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部分： 1、乙方得請領已完成各階段之設計服務費用。但乙方應給付完成階段之圖說文件。 2、已施作之工程及已預先訂購之成品與半成品、材料，依估價單內項目及單價結算。乙方若願收購，則由甲乙雙方協議價購。 （四）其他：			（二）乙方已進行設計階段三以後之工作者，甲方應結算乙方已完成階段之服務費用予乙方。乙方應給付完成階段之圖說文件。甲方並得另委託第三人修正圖面，接續工程承攬工作。 （三）已施作之工程經雙方驗收同意者，依估價單內項目及單價結算。 （四）已預先訂購之成品與半成品、材料由乙方自理，甲方毋須支付費用。甲方若願收購，則由雙方協議價購。 二、可歸責於甲方部分： （一）乙方得請領已完成各階段之設計服務費用。但乙方應給付完成階段之圖說文件。甲方並得另委託第三人修正圖面，接續工程承攬工作。 （二）已施作之工程經雙方驗收同意者，依估價單內項目及單價結算。 （三）已預先訂購之成品與半成品、材料，依估價單項目單價計算之，由甲方收購。乙方若願收購，則由雙方協議價購。
--	--	--	--

1、乙方返還甲方提供之資料文件，包含代甲方申請已取得之室內裝修許可證明等圖說文件。 2、結算後，非屬甲方之材料及機具等，由乙方運清後，施工現場點交還予甲方。			
二十二、材料所有權之歸屬 本工程所有乙方自備之裝修材料未固著前，在甲方尚未付清該部分工程費用前，其所有權歸乙方所有。但該材料甲方已付費用者，不在此限。	明定甲乙雙方材料所有權之歸屬。		第二十二條 材料所有權之歸屬 本契約工程所有乙方自備之裝修材料未固著前，在甲方尚未付清該部分工程款前，其所有權歸乙方所有。但該材料甲方已付款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保固期限及範圍 乙方對於施作之工程，應自驗收完成之日起負保固一年，在保固期間內非可歸責於甲方之損壞者，乙方應無條件照圖說文件負修復之責。但因不可抗力及材料自然之因素，或甲方使用不當、未善盡保管之責所造成之損害及消耗性物品，不在此限。 保固期限經過後，不免除乙方依民法承攬規定所負瑕疵擔保相關責任。	一、明定施工保固期限、責任範圍及修復之依據。消耗性物品依所提供之設施品牌說明書內之使用期限或頻率，例如淨水設備之濾心材，或照明光源使用小時數等。 二、保固期限經過後，不免除乙方依民法第 498 條至 500 條承攬規定所負瑕疵擔保相關責任。		第二十三條 保固期限及範圍 乙方對於施作之工程，應自驗收完成之日起負保固一年，在保固期間內非可歸責於甲方之損壞者，乙方應無條件照圖說文件負修復之責。但因不可抗力及材料自然之因素，或甲方使用不當、未善盡保管之責所造成之損害及消耗性物品（如燈泡等），不在此限。 保固期限經過後，不免除乙方依民法承攬規定所負瑕疵擔保相關責任。

二十四、通知送達 本契約甲乙雙方所為之通知辦理事項，以書面通知時，均依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如任何一方遇有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其因拒收或無法送達而遭退回二次者，以最後退件日推定已依本契約受通知，雙方仍應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他方此通知之事由。	明定文件送達之處所及甲乙雙方之變更通知義務，且為避免是否送達之爭議，爰予規定推定送達方式。	第二十四條 通知送達 本契約甲乙雙方所為之通知辦理事項，以書面通知時，均依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如任何一方遇有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u>其因拒收或無法送達而遭退回二次者，以最後退件日推定已依本契約受通知，雙方仍宜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他方此通知之事由。</u>	第二十四條 通知送達 本契約雙方所為之通知辦理事項，以書面通知時，均依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如任何一方遇有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其因拒收或無法送達而遭退回二次者，以最後退件日推定已依本契約受通知，雙方仍宜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他方此通知之事由。
第二十五、爭議處理 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甲乙雙方得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或法院調解，或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依仲裁法規定進行仲裁。 ☐ 除專屬管轄外，以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明定甲乙雙方爭議處理管道，以利雙方發生爭議時處理，保障相關權益。	第二十五條 爭議處理 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甲乙雙方得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或法院調解，或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除專屬管轄外，以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依仲裁法規定進行仲裁。	第二十五條 爭議處理 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雙方得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或法院調解，或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除專屬管轄外，以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依仲裁法規定進行仲裁。
二十六、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但相關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明定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但相關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保密協議 甲乙雙方保證凡因本契約所知悉他方之秘密決不外洩，如有違反應賠償他方因此所生之損害。	明定甲乙雙方保證凡因本契約所知悉他方之秘密決不外洩。		第二十七條 保密協議 甲乙雙方保證凡因本契約所知悉對方之秘密決不外洩，如有違反應賠償對方因此所生之損害。
二十八、著作權之歸屬 除另有約定外，依本契約完成之設計圖說，其著作財產權屬於乙方。甲方欲使用前項設計圖說於本契約以外之工程地點或其他用途時，須經乙方書面同意。但前項另有約定或甲方合理使用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明定著作權之歸屬除另有約定外，依本契約所完成之設計圖說，其著作財產權屬於乙方。另甲方欲使設計圖說於契約以外之工程地點或其他用途時，須經乙方書面同意。		第二十八條 著作權之歸屬 除另有約定外，依本契約所完成之設計圖說，其著作財產權屬於乙方。甲方欲使用前項設計圖說於本契約以外之工程地點或其他用途時，須經乙方書面同意。但有前項另有約定或甲方合理使用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十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契約附件及甲乙雙方補充之書面協議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明定契約交付之義務，以利甲乙雙方充分瞭解自身權益。	第二十九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契約附件及甲乙雙方補充之書面協議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正本貳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契約附件及雙方補充之書面協議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正本貳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三十條 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之。
三十、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之。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記載拋棄審閱期間。	保障立契約書人基本審閱時間及權利。		
二、不得記載甲方須繳回契約書。	保障甲方持有契約書之權利。		
三、不得記載 免除或限制民法上乙方故意不告知之瑕疵擔保責任完工驗收後，乙方免除民法上瑕疵擔保責任。	保障甲方於民法應有之權利。		
四、不得記載設計圖說僅供參考。	設計書圖為實際呈現之樣貌依據，不得為參考之文件。		
五、不得記載不予繳交稅賦。	防止雙方規避稅賦。		
六、不得記載違反法律上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	確保雙方依法行事。		
			立委任契約書人 甲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對照表**

附件2

110 年 11 月 15 日(會後修正版)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修正之定型化契約範本條文 (草案)	現行定型化契約範本 條文
條文(草案)	立法說明		
壹、應記載事項			
一、當事人及其資本資料<u>立契約書</u> 大 <u>消費者(以下簡稱甲方)之姓名(名稱)、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戶籍地址(營業登記地址)、通訊地址、連絡電話。</u> <u>業者(以下簡稱乙方)之名稱、法定代理人、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公司(或商號)地址、公司(或商號)電話、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字號及其有效期限、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姓名、登記證字號及其有效期限。</u>	明定立契約書人甲乙雙方之身分及基本資料，以利文書送達等相關作業。乙方並須提供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立契約書人—— 消費者：(以下簡稱甲方) 業者：(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登記證書字號或專業證照字號：____	立契約書人—— 消費者：(以下簡稱甲方) 業者：(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登記證書字號或專業證照字號：____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辦理室內裝修設計，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二、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為7日)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明定契約審閱權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及簽約注意事項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為7日)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及簽約注意事項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為7日)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三、設計案名及地點 設計案名稱及地點：____	明定受託設計案名稱及地點。	第一條 設計案名稱： ____ 第二條 設計案地點： ____	第一條 設計案名稱： ____ 第二條 設計案地點： ____
四、設計面積 約____平方公尺(約____坪)。(以實際設計面積為準) ☐ 預售屋：依甲方提供之建築物平面圖(<u>依建築物之牆心線計算白牆</u>)	一、明定受託設計面積之計算定義。 二、預售屋無實體	第三條 設計面積及範圍 約____平方公尺(約____坪)。(以實際設計面積為準) ☐ 預售屋：依甲方提供之建築物平面圖	第三條 設計面積及範圍 約____平方公尺(約____坪)。(以實際設計面積為準) ☐ 預售屋：依甲方提供之建築物平面圖

<u>內緣量測</u>)。 ☐成屋：依實測面積(<u>自依設計範圍內之牆內緣量測</u>)。	建物得以量測，以建築平面圖之標示牆心線尺寸計算。 三、成屋因得以進入屋內實際量測，以<u>設計範圍內之牆內緣</u>尺寸計算。	(自牆內緣量測)。 ☐成屋：依實測面積(自牆內緣量測)。	(自牆內緣量測)。 ☐成屋：依實測面積(自牆內緣量測)。
五、甲方協力事項 甲方應提供或委託乙方並協助取得建築物圖說文件（如建築物所有權狀、使用執照等影本及該戶使用執照竣工圖等），供核對現況及規劃設計參照之用。 本室內裝修如應向政府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甲方應提供申請所需證件及用印，並配合所需一切手續。	明定甲方應協力之事項及室內裝修如應向政府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甲方應提供申請所需證件及用印，並配合所需一切手續。	第四條 甲方協力事項 甲方應提供或委託乙方協助取得建築物圖說文件（如附件一），供核對現況及規劃設計參照之用。 本室內裝修如應向政府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甲方應提供申請所需證件及用印，並配合所需一切手續。	第四條 甲方協力事項 甲方應提供或委託乙方協助取得建築物圖說文件（如附件一），供核對現況及規劃設計參照之用。 本室內裝修如應向政府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甲方應提供申請所需證件及用印，並配合所需一切手續。
六、乙方之義務 乙方之義務如下： (一)乙方應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依據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提供服務。 (二)乙方之義務包含依法代為辦理本案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及協助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三)依甲方之指示可能使本案無法取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及合格證明或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者，乙方應即書面告知；未告知者，	一、明定乙方之業務，包括應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提供服務，依法代為辦理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及協助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二、依甲方之指示可能無法取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或有違反	第五條 乙方之義務 乙方之義務如下： 一、乙方應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依據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提供服務。 二、乙方之義務包含依法代為辦理本案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及協助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三、依甲方之指示可能使本案無法取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及合格證明或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者，乙方應即書面告知；未告知者，	第五條 乙方設計服務範圍及服務費用估價 乙方設計服務範圍及服務費用估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設計服務範圍及服務費估價如附件二。 二、乙方之設計責任包含依法代為辦理本案室內裝修許可及消防審查申請。但不包括使用執照（用途）變更之申請。 三、如依甲方之指示可能使本案無法取得室內裝修許可或有違反相關建築法

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 (四)本案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消防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應通知甲方需另行委託或委託乙方代為洽詢消防設備師及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等協助辦理。	相關法令之情形者，乙方應即書面告知甲方。 三、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證，在涉及其他相關法令時，該專業權責非屬乙方之執業工作範圍，此時乙方應告知甲方另聘消防設備師及相關技師配合辦理。 <u>(請室裝全聯會在說明部分補充內容)</u>	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 四、本案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消防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應通知甲方需另行委託或委託乙方代為洽詢消防設備師及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等協助辦理。	令之情形者，乙方應即時告知；如未即時告知，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 四、乙方應本於善良管理人義務，依據建築法及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負責。
七、設計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 <u>設計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設計服務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含稅，以下同）。 (二)其他費用：為甲方委託乙方依相關法令代為申請辦理相關<u>許可文件及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證明文件</u>時，發生之審查費用、<u>相關</u>專業簽證費用及各項規費，由乙方預估。甲方應於預定申請送件日日前，全數預付乙方，並於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時結清，憑單據多退少補。	明定設計服務費用估算及服務範圍	第六條 設計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方應給予乙方設計服務費用共計新臺幣_____元（含稅，以下同）。 二、本案工程之施工，日後倘委由乙方承攬施作時，免計附件二之階段五之施工督導費用。 三、依法應辦理室內裝修許可或消防審核申請，由乙方代為辦理時，如發生審查費用及相關專業簽證費用，應由甲方負擔者，憑據按實核銷。 四、其他依法令應由申請人繳納之各項規費，應由甲方負擔，甲方應於乙方履約完成時結清。	第六條 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方應給予乙方設計服務費用共計新臺幣_____元（含稅，以下同）。 二、本案工程之施工，日後倘委由乙方承攬施作時，免計附件二之階段五之施工督導費用。 三、依法應辦理室內裝修許可或消防審核申請，由乙方代為辦理時，如發生審查費用及相關專業簽證費用，應由甲方負擔者，憑據按實核銷。 四、其他依法令應由申請人繳納之各項規費，應由甲方負擔，甲方應於乙方履約完成時結清。
八、<u>契約期間及交付圖說</u>(第8點及第9	明定乙方工作期間應	第七條 服務期間及交付圖說義務	第七條 服務期間及交付圖說義務

點請室裝全聯會協助修正並提供相關文字)

乙方服務期間及交付圖說義務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服務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
- (二)乙方應按雙方議定之各階段工作期限，提出各階段工作進度表**(並為附件)**，並**依進度表**提出設計圖說供甲方確認。
- (三)甲方於設計確認期間內，以書面提出需修改之項目及內容，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修改設計，所需工作天數視修改項目多寡，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之，不計入原定工作期程。
乙方修改後，仍應依**本條約定雙方協議之日期**交付甲方再行確認，至其協議修改設計期限逾期，依本契約第十二點罰則處理。
甲方若未依期限確認，乙方應在進入下階段工作前通知甲方。
- (四)代辦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應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申請。
- (五)乙方應於主管建築機關發給甲方**之許可文件(室內裝修許可證及圖說)時，併本案代辦申請之使用執照等相關圖說文件**交付甲方，**供工程施工申辦竣工查驗。**

提出各階段工作進度表

甲方應就乙方提出之設計給予確認，以利進入下階段之工作，確認時間期限由甲乙雙方協商，逾越確認期限後，乙方在通知甲方後進入下階段工作。

乙方服務期間及交付圖說義務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服務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乙方各階段工作期程及甲方檢視確認所需時間，由雙方協議如附件三。甲方檢視確認所需時間，應自甲方接獲乙方通知之翌日起算。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間內確認並通知乙方，經乙方再定相當期限催告，如仍未確認並通知乙方者，推定完成確認程序。
- 二、乙方應按雙方議定之各階段工作期限，提出設計圖說供甲方確認。甲方於設計確認期間內，以書面提出需修改之項目及內容，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修改設計，所需工作天數視修改項目多寡，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之，不計入原定工作期程。乙方修改後，仍應依本條約定交付甲方再行確認，至其協議修改設計期限逾期，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罰則處理。
- 三、代辦室內裝修送審應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並送件。
- 四、乙方應於主管建築機關發給甲方許可文件(無施工督導階段者)或合格證明(含施工督導階段者)後十日內，將許可文件、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及其他

乙方服務期間及交付圖說義務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服務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乙方各階段工作期程及甲方檢視確認所需時間，由雙方協議如附件三。甲方檢視確認所需時間，應自甲方接獲乙方通知之翌日起算。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間內確認並通知乙方，經乙方再定相當期限催告，如仍未確認並通知乙方者，推定完成確認程序。
- 二、乙方應按雙方議定之各階段工作期限，提出設計圖說供甲方確認。甲方於設計確認期間內，以書面提出需修改之項目及內容，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修改設計，所需工作天數視修改項目多寡，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之，不計入原定工作期程。乙方修改後，仍應依本條約定交付甲方再行確認，至其協議修改設計期限逾期，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罰則處理。
- 三、代辦室內裝修送審應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並送件。
- 四、乙方應於主管建築機關發給甲方許可文件(無施工督導階段者)或合格證明(含施工督導階段者)後十日內，將許可文件、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及其

		向主管機關申請之圖說文件或其影本交付甲方。	他向主管機關申請之圖說文件或其影本交付甲方。
九、設計服務費用之付款約定(第 8 點及第 9 點請室裝全聯會協助修正並提供相關文字) 設計服務費用之付款約定應依<u>各階段工作進度表及</u>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契約簽訂日，甲方支付設計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元。 (二)乙方完成概念設計(平面配置圖、空間圖)經甲方確認時，甲方支付設計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元。 (三)乙方完成基本設計(立面、剖面、色彩計劃)經甲方確認時，甲方支付設計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元。 (四)乙方完成細部設計及詳圖，經甲方確認時，甲方支付設計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元。 (五)乙方代甲方取得室內裝修許可文件經甲方確認時，甲方支付設計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元。 (六)甲方於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取得後逾 6 個月仍未發包施工或乙方於履約完成並於甲方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時，乙方得向甲方申請結清本契約所餘款項。<u>其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u>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無法取得時，亦同。	明定甲方之付款時間約定	第八條 服務費用之付款約定 服務費用之付款約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契約簽定日，甲方支付設計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元(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 10%)。 二、乙方完成附件二之階段一及階段二工作經甲方確認時，得向甲方申請支付設計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元(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 5%)。 三、乙方完成附件二之階段三工作時，經甲方確認時，得向甲方申請支付設計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元(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 30%)。 四、乙方完成附件二之階段四工作經甲方確認時，得向甲方申請支付設計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元(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 30%)。 五、乙方代甲方取得室內裝修許可文件經甲方確認時，得向甲方申請支付設計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元(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 10%)。 六、甲方於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取得後逾 6 個月仍未發包施工或乙方於履約完成並於甲方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時，乙方得向甲方申請結清本契約所餘款項。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無法取得非可歸責於乙方時，乙方仍得請領上述	第八條 服務費用之付款約定 服務費用之付款約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契約簽定日，甲方支付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元(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 10%)。 二、乙方完成附件二之階段一及階段二工作經甲方確認時，得向甲方申請支付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元(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 5%)。 三、乙方完成附件二之階段三工作時，經甲方確認時，得向甲方申請支付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元(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 30%)。 四、乙方完成附件二之階段四工作經甲方確認時，得向甲方申請支付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元(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 30%)。 五、乙方代甲方取得室內裝修許可文件經甲方確認時，得向甲方申請支付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元(最高不得逾本契約總價 10%)。 六、甲方於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取得後逾 6 個月仍未發包施工或乙方於履約完成並於甲方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時，乙方得向甲方申請結清本契約所餘款項。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無法取得非可歸責於乙方時，乙方仍得請領

甲方應自接獲乙方請款日起____日（不得少於7日）內支付，如甲方遲延給付者，應自遲延之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最多不得超過5%）計算遲延利息給予乙方。		款項。 甲方應自接獲乙方請款日起____日（不得少於7日）內支付，如甲方遲延給付者，應自遲延之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最多不得超過5%）計算遲延利息給予乙方。	上述款項。 甲方應自接獲乙方請款日起____日（不得少於7日）內支付，如甲方遲延給付者，應自遲延之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最多不得超過5%）計算遲延利息給予乙方。
十、設計變更 經甲方書面通知乙方辦理下列設計變更項目時，乙方應配合辦理： （一） 甲方於檢視設計內容後，因變更需求，而導致乙方需要重新辦理規劃設計。 （二） 未涵蓋於本契約內之新增或減少原設計服務項目及範圍。 因前項設計變更致需辦理設計服務費用追加減時，其設計變更服務費用、支付期程及方式，由雙方另行協議定之。 乙方有下列設計變更服務項目時，不得向甲方要求增加工作期限及設計服務費用： （一） 規劃、設計辦理期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尚未核准前，因政府法令變更而導致需辦理設計變更事項者。 （二） 原設計圖說未符合甲方要求之功能需求或可歸責乙方因素而導致之設計變更者。 （三） 乙方作有利於甲方之修改且	一、明定甲方辦理設計變更的項目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事項，及乙方變更設計項目時，不得向甲方要求增加工作期限及服務費用的條件。 二、另規定其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導致需設計變更時，變更設計費用由雙方平均分攤。	第九條 設計變更 經甲方書面通知乙方辦理下列變更設計項目時，乙方應配合辦理： 一、 甲方於附件二之階段三及階段四檢視確定各該階段設計內容後，因變更需求，而導致乙方需重新辦理規劃設計。 二、 未涵蓋於本契約內之新增或減少原服務項目及範圍。 前項變更設計服務費用依附件二估價單之單價，就各階段尚未服務完成部分，辦理設計服務費用追加減。其變更設計服務費用、支付期程及方式，由雙方另行協議定之。 乙方有下列變更設計項目時，不得向甲方要求增加工作期限及服務費用： 一、 規劃、設計辦理期間，因政府法令變更而導致需辦理變更設計事項者。 二、 原設計圖說未符合甲方要求之功能需求或可歸責乙方因素而導致之變更設計者。 三、 乙方作有利於甲方之修改且經甲	第九條 設計變更 經甲方書面通知乙方辦理下列變更設計項目時，乙方應配合辦理： 一、 甲方於附件二之階段三及階段四檢視確定各該階段設計內容後，因變更需求，而導致乙方需重新辦理規劃設計。 二、 未涵蓋於本契約內之新增或減少原服務項目及範圍。 前項變更設計服務費用依附件二估價單之單價，就各階段尚未服務完成部分，辦理設計服務費用追加減。其變更設計服務費用、支付期程及方式，由雙方另行協議定之。 乙方有下列變更設計項目時，不得向甲方要求增加工作期限及服務費用： 一、 規劃、設計辦理期間，因政府法令變更而導致需辦理變更設計事項者。 二、 原設計圖說未符合甲方要求之功能需求或可歸責乙方因素而導致之變更設計者。 三、 乙方作有利於甲方之修改且經甲

經甲方同意者。 其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導致需設計變更服務時，設計變更服務費用由雙方平均分攤。		方同意者。 其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導致需變更設計時，變更設計費用由雙方平均分攤。	方同意者。 其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導致需變更設計時，變更設計費用由雙方平均分攤。
十一、權利讓與及義務承擔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	明定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	第十條 權利讓與及義務承擔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	第十條 權利讓與及義務承擔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
十二、違約之處理 甲乙雙方違約之處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違約之處理：乙方如未依本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本案之規劃設計，乙方應按日以設計服務費用，每逾期一日，應按日課以設計服務費用千分之二予甲方，違約金以不超過設計服務費用金額百分之十為限。上述違約金得由甲方應付乙方之款項中扣除。但因甲方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遲延者，不在此限。 (二)甲方違約之處理：甲方未依約定付款時，甲方每逾期一日，應按日課以設計服務費用千分之二予乙方，違約金總額以不超過設計服務費用金額本契約總價百分之十為限。	一、明定甲方及乙方違約之處理。包括乙方如未依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規劃設計，乙方應給付的違約金及違約金總額限制。 二、乙方設計逾期以千分之二計算，即乙方設計逾期為 50 工作天為限。 三、甲方未依約定付款時，經乙方書面定相當期間催告履行，仍不履行付款者，甲方應個別按日以設計服務費用。	第十一條 乙方遲延之罰則 乙方應依本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本案之規劃設計，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每逾期一日按設計服務費用總價千分之一計付遲延違約金，其數額以設計服務費用總價百分之十為限。 違約金已達設計服務費用總價百分之十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第十一條 乙方遲延之罰則 乙方應依本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本案之規劃設計，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每逾期一日按設計服務費用總價千分之一計付遲延違約金，其數額以服務費用總價百分之十為限。 違約金已達服務費用總價百分之十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十三、契約終止 甲乙雙方契約終止應依下列規定	明定契約終止應辦理內容，分成甲方之終止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之事由 甲乙雙方契約終止之事由應依下列規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之事由 甲乙雙方契約終止之事由應依下列規

辦理： (一) 甲方之終止權： 1、本契約未完成前，甲方得以書面終止契約，但應賠償乙方因契約終止而產生之損害。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1) 乙方違反第十二點第一款規定，且違約金達設計服務費用 <u>金額百分之十</u> 時。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依第八點規定契約各階段期間完成工作，經甲方書面催告逾十五日仍無法完成者。 (二) 乙方之終止權： 甲方違反第九點規定，未依約定付款時，經乙方書面催告逾十五日，仍未給付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權及乙方之終止權，以釐清相關權責。	定辦理： 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遲延第十一條約定期限，收到甲方書面催告逾 15 日，乙方仍無法完成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一)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遲延給付乙方之設計服務費用，經乙方書面催告逾 15 日，仍未給付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二)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各該階段進度落後達日（不得少於 30 日）以上者。	定辦理： 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遲延第七條服務期間，收到甲方書面催告逾 15 日，乙方仍無法完成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一)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遲延給付乙方之設計服務費用，經乙方書面催告逾 15 日，仍未給付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二)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各該階段進度落後達日（不得少於 30 日）以上者。
十四、契約終止後之處理(請室裝全聯會協助修正並提供相關文字) 契約終止後甲乙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結算： (一) 可歸責於乙方部分： 1、乙方尚未執行設計，應全額退還甲方已給付之設計服務費用並加計法定利息。 2、乙方已進行設計者，甲方得結算乙方已完成階段之設計服務費用予乙方，乙方應就甲乙方完成結算之階段圖說文件提供予甲方。甲方並得另委託第三人修正圖面，接續設	明定契約終止之後之處理樣態，分成可歸責於乙方部分及可歸責於甲方部分，以釐清相關權責。 <u>其中可歸責於乙方之部分，而致使終止合約時，甲方可以結算或不結算費用給乙方，如果甲方希望延用乙方已完成之設計圖說，則可</u>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後之處理 設計委託終止後，以附件二設計服務費用單價為計價基準，按下列方式結算之： 因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甲方應結算乙方已完成階段之設計服務費用予乙方。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後之處理 設計委託終止後，以附件二設計服務費用單價為計價基準，按下列方式結算之： 一、因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甲方應結算乙方已完成階段之設計服務費用予乙方。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乙方得請領已完成各階段之設計服務費用。

計工程委託承攬工作。 (二) 可歸責於甲方部分： 乙方得請領已完成各階段之設計服務費用。但乙方應給付完成階段之圖說文件。甲方並得另委託第三人修正圖面，接續<u>設計委託</u>工作。 <u>終止契約時，乙方得自己收之價款抵償已完成工作之報酬，差額得向甲方追償。</u> (三) 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部分： 乙方得請領已完成各階段之設計服務費用。但乙方應給付完成階段之圖說文件。 <u>(110年11月15日第9次研商會議討論至本點)</u>	<u>選擇結算費用予乙方取得已完成之設計圖說及權利。</u>		
十五、甲方任意終止契約及結算 甲方欲終止設計委託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並依第九點規定，按乙方已完成且經甲方確認之階段工作，支付設計服務費用。	明定甲方之任意終止權之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 甲方任意終止契約及結算 甲方欲終止設計委託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並依第八條規定，按乙方已完成且經甲方確認之階段工作，支付設計服務費用。	第十四條 甲方任意終止契約及結算 甲方欲終止設計委託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並依第八條規定，按乙方已完成且經甲方確認之階段工作，支付服務費用。
		第十五條 設計不當責任 乙方之設計服務係為符合甲方之需求，因乙方設計不當導致室內裝修無法使用造成甲方之損害，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十五條 設計不當責任 乙方之設計服務係為符合甲方之需求，因乙方設計不當導致室內裝修無法使用造成甲方之損害，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十五、通知送達 本契約甲乙雙方所為之通知辦理事項，以書面通知時，均依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如任何一方遇有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明定文件送達之處所及甲乙雙方之變更通知義務，且為避免是否送達之爭議，爰予規定推定送達方式。	第十六條 通知送達 本契約雙方所為之通知辦理事項，以書面通知時，均依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如任何一方遇有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第十六條 通知送達 本契約雙方所為之通知辦理事項，以書面通知時，均依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如任何一方遇有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其因拒收或無

			法送達而遭退回二次者，以最後退件日推定已依本契約受通知，雙方仍宜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他方此通知之事由。
十六、爭議處理 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甲乙雙方得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或法院調解，或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依仲裁法規定進行仲裁。 ☐ 除專屬管轄外，以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明定甲乙雙方爭議處理管道，以利雙方發生爭議時處理，保障相關權益。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雙方得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或法院調解，或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依仲裁法規定進行仲裁。 ☐ 除專屬管轄外，以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雙方得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或法院調解，或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除專屬管轄外，以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依仲裁法規定進行仲裁。
十七、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但相關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明定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第十八條 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但相關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但相關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八、保密協議 甲乙雙方保證凡因本契約所知悉對方之秘密決不外洩，如有違反應賠償 <u>對</u> <u>他</u> 方因此所生之損害。	明定甲乙雙方保證凡因本契約所知悉對方之秘密決不外洩。	第十九條 保密協議 甲乙雙方保證凡因本契約所知悉對方之秘密決不外洩，如有違反應賠償對方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九條 保密協議 甲乙雙方保證凡因本契約所知悉對方之秘密決不外洩，如有違反應賠償對方因此所生之損害。

十九、著作權之歸屬 除另有約定外，依本契約完成之設計圖說，其著作財產權屬於乙方。 甲方欲使用前項設計圖說於本契約以外之工程地點或其他用途時，須經乙方書面同意。但前項另有約定或甲方合理使用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明定著作權之歸屬除另有約定外，依本契約所完成之設計圖說，其著作財產權屬於乙方。另甲方欲使設計圖說於契約以外之工程地點或其他用途時，須經乙方書面同意。	第二十條 著作權之歸屬 除另有約定外，依本契約所完成之設計圖說，其著作財產權屬於乙方。 甲方欲使用前項設計圖說於本契約以外之工程地點或其他用途時，須經乙方書面同意。但有前項另有約定或甲方合理使用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著作權之歸屬 除另有約定外，依本契約所完成之設計圖說，其著作財產權屬於乙方。 甲方欲使用前項設計圖說於本契約以外之工程地點或其他用途時，須經乙方書面同意。但有前項另有約定或甲方合理使用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十、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u>契約附件及雙方補充之書面協議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正本貳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u>	明定契約交付之義務，以利甲乙雙方充分瞭解自身權益。	第二十一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契約附件及雙方補充之書面協議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正本貳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契約附件及雙方補充之書面協議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正本貳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二十一、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之。		第二十二條 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之。	第二十二條 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之。
二十二、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 <u>本契約應記載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u> <u>(一) 甲方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連絡電話。</u> <u>(二) 乙方之名稱、法定代理人、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公司(或商號)地址、公司(或商號)電話。</u>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記載拋棄審閱期間。	保障立契約書人基本審閱時間及權利。		

二、不得記載甲方須繳回契約書。	保障甲方持有契約書之權利。		
三、不得記載 甲乙雙方 乙方 排免 除民法上瑕疵擔保責任。	保障甲方於民法應有之權利。		
四、不得記載設計圖說僅供參考。	設計書圖為實際呈現之樣貌依據，不得為參考之文件。		
五、不得記載不予繳交稅賦。	防止雙方規避稅賦。		
六、不得記載 <u>約定</u> 違反法律上強制或禁止規定 <u>之約定</u> 。	確保雙方依法行事。		
		立委任契約書人 甲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立委任契約書人 甲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